

再创新高！

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达13657亿斤

国家统计局6日发布数据，202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13657亿斤，比上一年增加267亿斤，增长2.0%，全年粮食产量再创新高，连续7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64亿亩，比上年增加1295万亩，增长0.7%，连续两年实现增长；全国粮食作物单产38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4.8公斤，增长1.2%。

“2021年，虽然河南等地极端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西北陕甘宁局部地区阶段性干旱，秋收时期华北和黄淮海地区出现连阴雨天气，对部分地区秋粮产生一定影响，但全国主要农区大部分时段光温水匹配良好，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粮食作物生长发育和产

量形成。”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副司长王明华说，高产作物玉米播种面积扩大，占粮食作物比重提高，促进粮食单产增加。

根据统计数据，2021年，夏粮和早稻产量分别为2919亿斤和560亿斤，分别比上年增加62亿斤和14亿斤；秋粮产量10178亿斤，比上年增加191亿斤。

“2021年，全国粮食再获丰收，粮食产量连续7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王明华说。



云南陇川

积极开展网格化片区疫情防控

▶ 12月6日，在云南省陇川县一社区门口，一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左）让进入社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扫码登记。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有关规定，经专家组评估，自12月3日9时起，将陇川县一区域调整为高风险地区。疫情发生后，陇川县将主城区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积极开展网格化片区疫情防控工作，在各片区成立网格化工作站，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严格人员流动管理，做好扫码、测体温、消杀等防疫措施，并保障居家隔离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



内蒙古警方破获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

查明涉案教育培训机构6家

记者6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获悉，警方近期破获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查明涉案教育培训机构6家，冻结涉案账户资金约人民币115.8万元。

2020年12月26日15时，监考人员在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第五中学考场发现有人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作弊，网安部门接警后立即开展调查，于2020年12月27日在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某写字楼内将组织考试作弊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警方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案还存在其他组织考试作弊和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截至目前，案件共抓获12名犯罪嫌疑人，查明涉案教育培训机构6家，扣押无线电发射设备3套，冻结涉案账户资金约人民币115.8万元。今年10月，审判机

关对涉嫌非法出售考试答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进行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其余11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

警方提示，广大参考人员要认真学习、诚信参考，摒弃侥幸心理，自觉抵制不法分子的引诱，各类教辅机构要诚信经营，切勿为谋取不义之财铤而走险。

公安部组织指挥侦破3起部督拐卖儿童案件

近日，公安部组织指挥广东、山东、湖北公安机关成功侦破3起部督拐卖儿童案件，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找回被拐14年的孙某、符某涛和被拐17年的杨某弟。12月6日，公安部在深圳组织开展“团圆”行动认亲活动。

2004年12月19日，广东省茂名市杨某青夫妇到深圳罗湖公安机关报警，称儿子杨某弟（时年3岁）于当天上午在家附近失踪。2007年10月10日，湖北省监利县孙某飞到深圳南山公安机关报警，称儿子孙某（时年4岁）前一天在幼儿园附近失踪。同年1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彭某英到南山公安机关报警，称儿子符某涛（时年4岁）当日下午在家附近失踪。三起案件发生后，深圳市公安机关先后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案件，受限于侦查手段和技术条件，案件多年来一直未取得突破。

今年“团圆”行动开展以来，公安部将上述3起案件作为重点案件挂牌督办。今年9月至11月期间，公安机关先后发现并确认2名山东籍男子和1名湖北籍男子系当年被拐的符某涛、孙某、杨某弟，初步查明受害人符某涛当年在居住小区玩耍时，被犯罪嫌疑人吴某龙拐走带至山东聊城其二哥吴某玉家中抚养至今；孙某被吴某龙拐走后，经亲戚介绍被送给聊城的国某立夫妇抚养；杨某弟被犯罪嫌疑人曹某坤拐走后，被湖北恩施田某抚养。目前，公安机关成功将吴某龙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拐卖儿童案件一天未破、失踪被拐儿童一天未被找回，公安机关就将竭尽全力查找到底。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各类拐卖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将“团圆”行动向纵深推进。

海南明确免税购物 失信惩戒措施

为了预防和惩戒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前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规定明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海南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等有关监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规定明确，对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对其实施以下惩戒措施：不得享受免税购物政策；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其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时作为重点查验对象；不得从事免税商品经营相关工作；取消其评优、评奖、获得荣誉称号、推荐保送升学等资格，并按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版文图据新华社